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盗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种树木，罚款	较轻	盗伐林木蓄积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一般	盗伐林木蓄积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上50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3倍以上4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较重	盗伐林木蓄积1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4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9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罚款	
2	滥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种树木，罚款	较轻	滥伐林木蓄积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一般	滥伐林木蓄积2立方米以上6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株以上60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滥伐林木蓄积6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60株以上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3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3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木材，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来源的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价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一般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6立方米以下或者珍贵树木0.5立方米以下的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6立方米以上14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上700株以下或者珍贵树木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或者珍贵树木1株以上3株以下的	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5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	较轻  一般  较重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数量6立方米以下的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数量14立方米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非法开垦、采砂、采石、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林区开垦、采砂、采石、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树木，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毁坏林木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株以下 毁坏林木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株以上50株以下 毁坏林木1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3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罚款	
8	非法在幼林地砍柴、放牧造成林木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并处补种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树木	较轻 一般 较重	毁坏林木20株以下 毁坏林木20株以上50株以下 毁坏林木50株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2倍的树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	
9	毁林采种或者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林木受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过度修枝，致使林木受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并处补种林木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树木，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毁坏林木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株以下 毁坏林木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株以上50株以下 毁坏林木1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的树木，可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	较轻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法占用公益林地1亩以下；2.非法占用商品林地2亩以下；3.非法占用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含1倍）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法占用公益林地1亩以上3亩以下；2.非法占用商品林地2亩以上5亩以下；3.非法占用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含2倍）的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法占用公益林地3亩以上；2.非法占用商品林地5亩以上；3.非法占用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含3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	临时使用林地逾期未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林地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限内未恢复林地或者林地植被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限期恢复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	较轻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或者在临时使用林地期限内未恢复林地或者林地植被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法占用公益林地1亩以下；2.非法占用商品林地2亩以下；3.非法占用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含1倍）的罚款	
				一般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或者在临时使用林地期限内未恢复林地或者林地植被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法占用公益林地1亩以上3亩以下；2.非法占用商品林地2亩以上5亩以下；3.非法占用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含2倍）的罚款。	
				较重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或者在临时使用林地期限内未恢复林地或者林地植被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法占用公益林地3亩以上5亩；2.非法占用商品林地5亩以上；3.非法占用公益林地、商品林地虽未达到第一、二项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达到有关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含3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	非法破坏林地 擅自复耕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在林粮间作、表土被破坏地、滥挖等破坏林地、农事、保持水土、农业、水利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土地管理法、刑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土地管理法、刑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其处罚按照本基准第1条盗伐林木、第2条滥伐林木、第6.7.8条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以及其它的相关规定处理。	
13	擅自复耕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在林粮间作、表土被破坏地、滥挖等破坏林地、农事、保持水土、农业、水利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土地管理法、刑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土地管理法、刑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被毁林地和农业生产条件，罚款	/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的，其处罚按照第6.7.8条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以及其它的相关规定处理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4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较轻  一般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1公顷以下的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1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50公顷以下的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50公顷以上的100公顷以下的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100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含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含3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8	非法推广、销售林木所谓良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上2万元(含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	非法生产林木经营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生产经营用种子，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地点、范围生产经营种子的；(三)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四)生产经营劣种子的；(五)非法经营、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一般  较重	违法所得金额在2万元以上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4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0	非法采集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罚款	
21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初次违法的 2次违法的 3次及3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罚款，3次以上每增加1次多罚2千元,2万元为止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5	生产经营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违法所得十倍至二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二十倍以上五十倍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违法所得十倍至二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二十倍以上五十倍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罚款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千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千元以上（含5千元）2万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	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并处2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含20倍）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6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产，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罚款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千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千元以上（含5千元）2万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1	非法使用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擅自改变草原用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法占用草原从事生产建设的，处非法占用草原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非法占用草原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草原用于其他用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法占用草原从事生产建设的，处非法占用草原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非法占用草原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退还，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罚款	较轻	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5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使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变为其他用途的，限期拆除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植被非法使用面积每平方米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使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变为其他用途的，限期拆除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植被非法使用面积每平方米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15亩以上20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使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变为其他用途的，限期拆除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植被非法使用面积每平方米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2	擅自改变草原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草原，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植被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还，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擅自改变草原原用地性质面积在5亩以下或者曾因擅自改变草原原用地性质在2亩以下的  擅自改变草原原用地性质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或者曾因擅自改变草原原用地性质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  擅自改变草原原用地性质面积在15亩以上20亩以下或者曾因擅自改变草原原用地性质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植被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植被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植被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以上12倍以下(含12倍)的罚款	
33	非法开垦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草原植被前三年平均产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造成损失的，并处草原植被前三年平均产值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非法开垦草原原面积在5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开垦草原原面积在2亩以下的  非法开垦草原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开垦草原原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  非法开垦草原原面积在15亩以上20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开垦草原原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草原植被前三年平均产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草原植被前三年平均产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草原植被前三年平均产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4	非法挖掘破坏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草原、草地、或者因采挖等原因造成草原退化、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下的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的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面积在15亩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的罚款	
35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或者农业机械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开道、运输、打草、刈草、割草、碾压等活动，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许可，损坏草原或者造成草原退化、严重沙化的，或者未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许可，损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和省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域界线的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以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下的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的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面积在15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以上9倍以下(含9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6	非法采砂、采石破坏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采砂、采石等活动的时间、区域、范围和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下的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的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面积在15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含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的罚款	
37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或者擅自改变草原用途，造成草原退化、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或者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下的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的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面积在15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含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以上12倍以下(含12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2	使用禁用、捕猎的工具、方法等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其他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较轻    一般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猎获物价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43	未将猎捕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较轻   一般  较重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逾期不改正的，但未造成破坏影响的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逾期不改正的且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7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猎枪、禁用工具、禁用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获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价值2万元以下的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价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价值5万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 没收猎获物，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8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价值2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获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价值2万元以下的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价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价值5万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9	以食用为目的、野外自然繁殖其他野生动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繁殖的其他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猎获物、工具和所得,并吊猎罪;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野外自然繁殖其他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交易、运输野生动物价值2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  没收猎获物,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0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擅自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擅自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罚款	一般  较重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4	食用或者非法收购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购买、运输、携带、寄递、食用、出售或者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生产工具，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食用或者为食用野生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情节轻微的 食用或者为食用野生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情节严重的 食用或者为食用野生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情节严重 食用或者为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食用或者为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6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遗传资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制品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向境外机构或者其他陆生野生遗传资源的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7	非法从境外引进物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引进的野生动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数量不足10只（尾、头）的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数量10只（尾、头）以上不足20只（尾、头）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0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或者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罚款	一般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拍摄电影、录像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61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未发生火灾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发生火灾森林受害面积不足1公顷的	发生火灾森林受害面积不足1公顷的，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重	发生火灾森林受害面积1公顷以上的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千）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2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火灾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或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一般	拒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经教育接受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足7天的  经教育仍不接受检查或逾期7天以上不足14天的	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警告，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63	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火灾区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一般  较重	经教育立即改正的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造成损失的  屡教不改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4	擅自在森林防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区内未经批准在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一般	经教育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经劝阻不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且未造成损失，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未设置森林防区警示标志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区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区警示标志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一般	经教育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经教育超过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重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含5000)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6	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一般	经教育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经教育超过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经过教育后立即改正的，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经过劝阻后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67	擅自进入森林高风险区活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风险区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风险区活动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一般  较重	经教育能在期限内改正的  经教育超过限期改正的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警告，经过教育后立即改正的，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经过劝阻后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经过劝阻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8	擅自在草原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限期补办有关手续，罚款	较轻  一般	未经批准在草原防火三级火险区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未经批准在草原防火一、二级火险区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单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限期补办有关手续，罚款	较轻  一般	未取得草原防火三级火险管制区的  未取得草原防火一、二级火险管制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单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0	在草原野外未采取防火措施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罚款	较轻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经批评教育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经批评教育不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经批评教育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在草原野外作业人员遵守防火安全规程野外的机械未采取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指挥部、草原防火责任制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五)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六)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七)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八)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九)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十)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罚款	较轻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草原野外作业人员遵守防火安全规程野外的机械未采取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指挥部、草原防火责任制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五)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六)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七)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八)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九)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十)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罚款	一般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在草原野外作业人员遵守防火安全规程野外的机械未采取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指挥部、草原防火责任制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五)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六)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七)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八)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九)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十)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罚款	较重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防火措施，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4	不按野外用火规定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用火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罚款	较轻  一般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经批评教育、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经批评教育不及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75	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在草原防火三级危险区，生产经营活动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在草原防火一、二级危险区，生产经营活动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在草原防火高风险区和高位火险区内，生产经营活动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6	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下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限期除治、賠償損失，可以並處一千元以上的罰款(一)用帶有危險性病蟲害的林木種苗進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責令限期除治、賠償損失，罰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数量在1亩以下 数量在1-5亩 数量在5亩以上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77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下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限期除治、賠償損失，可以並處一千元以上的罰款(二)發生森林病蟲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蟲害蔓延成災的；	責令限期除治、賠償損失，罰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0亩以下的 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0亩以上750亩以下的 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75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78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有下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限期除治、賠償損失，可以並處一千元以上的罰款(三)隱瞞或者虛報森林病蟲害蔓延成災的。	責令限期除治、賠償損失，罰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0亩以下的 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0亩以上750亩以下的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75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9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林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赔偿	较轻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80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林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一）（二）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林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赔偿	较轻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3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的罚款	
84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改正，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考察、旅游等活动，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交纳活动保证金的；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考察、旅游等活动，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交纳活动保证金的；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考察、旅游等活动，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交纳活动保证金的；	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罚款； 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罚款； 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5	拒不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改正，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	参考84条执行	
86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改正，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	参考84条执行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8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违法占用重要湿地的，按照本法规定处罚；违法占用重要湿地的，按照本法规定处罚；违法占用重要湿地的，按照本法规定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和其他重要湿地用途的，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和其他重要湿地用途的，未及时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和其他重要湿地用途的，因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每平方米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处每平方米7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89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恢复、重建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不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按照本法规定处罚；违法占用重要湿地的，按照本法规定处罚；违法占用重要湿地的，按照本法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的，占用省级重要湿地500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国家重要湿地500平方米以下。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的，占用省级重要湿地500平方米以上，或者占用国家重要湿地500平方米以上。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后，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后，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后，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0	非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面积，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一般	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未及时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1.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省级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1.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省级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91	非法开(围)垦、破坏国家重要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面积，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责令改正后，造成危害后果的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6000元以上1万以下(含1万)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2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自然湿地水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自然湿地水源，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自然湿地水源，未及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自然湿地水源，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1.涉及一般湿地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涉及重要湿地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1.涉及一般湿地的，处2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2.涉及重要湿地的，处3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1.涉及一般湿地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2.涉及重要湿地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注：1. 本表中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在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依法作出处理，其中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按较重裁量档次执行。  
2. 本表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3. 本表所称野生动物仅指陆生野生动物。

